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5.15 八十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

本院 90.7.2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7.3.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8.8.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0.07.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1.08.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1.10.25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7.03.2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初審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資格之審查。
- 二、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三、有關教師復職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留職停薪相關事項之審查。
- 四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。
- 五、有關教師申復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有關研究人員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七、有關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評議。
- 八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者。

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方式選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推舉校內外相關系(所、組、

教學中心)教授擔任委員，經院長推薦，轉請校長圈選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表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議案時，『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』，必須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。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參加會議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議案內容及討論與表決情形，須負保密之責。

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本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予審議。

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不再送院教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十天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，送請院教評核備、校教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